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312

#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項目

##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四月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4
一、 供应商须知附表 .....	4
二、 总 则 .....	8
三、 磋商文件 .....	10
四、 响应文件 .....	11
五、 评审 .....	14
六、 成交事项 .....	14
七、 合同事项 .....	15
八、 磋商纪律要求 .....	17
九、 询问、质疑和投诉 .....	18
十、 其 他 .....	18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19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21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23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44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	45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46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67
1. 总则 .....	67
2. 磋商程序 .....	67
3. 综合评分 .....	73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77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77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77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79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83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	85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委托，拟对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312。
2. 项目名称：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
3. 采购人：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 296 万元。

### 三、采购项目简介：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四、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五、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资格条件要求详见本文件第三章，资格条件证明材料详见本文件第四章。

#### 七、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 八、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自2023年4月24日至2023年4月28日23:59。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获取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注：供应商只有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参与本项目。如未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内完成相关流程，引起的响应无效责任自负。

九、**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起止时间：2023年5月5日9:30至2023年5月5日10:00**（北京时间）。

十、**递交响应文件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7层开标厅。**

响应文件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逾期送达、密封和标注错误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恕不接收。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十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及地点：2023年5月5日10:00**（北京时间）在磋商地点开启。

十二、**磋商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花样年·香年广场）3栋7层。**

十三、**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详见第二章磋商须知）。**

十四、**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孵化园 9 号楼 F 座 312 室

联 系 人：于老师

电 话：028-8533689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市高新支行

账 号：5100 1406 1370 5152 6738

通讯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 88 号 3 栋 7 层 1 号（花样年·香年广场）

联 系 人：易先生

电 话：028-86035971-2038

电子邮件：

采购文件获取：sczz@sczz84510079.com

采购项目咨询：yih@sczz84510079.com

开具发票专用邮件：fapiao@sczz84510079.com

2023 年 4 月 23 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确定邀请磋商的 供应商数量和 方式	<p>本次磋商邀请的供应商数量：不少于3家，即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p> <p>本次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方式：见第一章磋商邀请。</p>
2	采购预算	<p>本项目备案号：51010023210200014858[2023]01248，采购预算品目为 <u>C16010000 软件开发服务</u>，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u>296</u> 万元。</p>
	是否专门面向中 小企业采购	<p>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p>标的名称：<u>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u>，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p>
3	最高限价	<p>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u>296</u>万元（大写：<u>贰佰玖拾陆万元整</u>），供应商最后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4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预防 措施	<p>1.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最后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有效书面说明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原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p>
6	<p>进口产品</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采购。</p>
7	<p>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节能、环保）</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强制采购产品范围。</p> <p>本项目为服务类采购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的优先采购产品范围。</p>
8	<p>履约保证金</p>	<p>金额：采购合同总金额的 <u>10%</u>。</p> <p>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开户行：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银行账号：以采购人要求为准。</p> <p>交款时间：成交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p> <p>注：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要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采购项目质保期到期后 10 日内退还供应商。</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采购项目未通过验收。</p> <p>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p>
9	磋商文件咨询、磋商过程、结果工作咨询	<p>联系人、联系电话：详见第一章磋商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联系方式。</p>
10	供应商询问	<p>对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询问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询问可以采取书面形式，也可以采取口头方式。</p> <p>联系人：易先生</p> <p>联系电话：028-86035971-2038</p> <p>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只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p>
11	供应商质疑	<p>1. 对磋商文件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质疑时间：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p> <p>2. 对磋商过程和结果的质疑：</p> <p>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采购人按相</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p>关规定作出答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p> <p>对磋商过程质疑时间：为磋商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时间：为磋商结果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3. 质疑必须以书面形式(原件)提出，以其他形式提出的质疑均不接受和回复。</p> <p>联系人：陈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4510079-8005</p> <p>注：供应商按要求领取磋商文件的，为依法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p>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根据成本加合理利润原则，经与采购人协商，本磋商文件特别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27000元。</p> <p>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使用银行转账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支付。</p>
13	成交通知书领取	<p>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p> <p>联系人：邱女士</p> <p>联系电话：028-65783579</p> <p>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吉泰五路88号3栋7层1号（花样年·香年广场）。</p> <p>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p>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财采[2019]17号) 及其附件 1、附件 2 的要求, 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 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 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需向代理机构进行登记。
14	供应商投诉	<p>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p> <p>投诉受理单位: 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即成都市财政局。</p> <p>联系电话: 028-61882648</p> <p>联系地址: 成都市锦城大道366号</p> <p>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等规定, 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p>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叙述的服务采购。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2. 采购主体

- 2.1 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 2.2 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合格供应商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 属于实质性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4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5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5.6 回避。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磋商小组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6.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供应商应以非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7. 响应文件有效期

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可以长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8.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以下有关知识产权进行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8.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8.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供应商应协助采购人完成著作权申请。

8.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供应商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8.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供应商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8.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供应商需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磋商文件

##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9.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9.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一经发现虚假行为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

清或者修改。

10.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5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0.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 11.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1.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可以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前，组织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供应商接到通知后，不按照要求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的，视同放弃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的权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该供应商重新组织，但也不会以此限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或者以此将供应商响应文件直接作为无效处理。

11.3 供应商考察现场或者参加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四、响应文件

###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性响应文件**和**其他响应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用于资格审查，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的所有证明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第四章）

**其他响应文件**用于磋商，应包括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以外的所有材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争性磋

商活动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13.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磋商小组可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 14.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5. 报价货币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 16. 响应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16.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7.1 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2 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其他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制作。其他响应文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其他响应文件、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7.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清楚工整。

17.4 响应文件编制目录并逐页编码。

17.5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另有规定除外。

17.6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本文件加盖单位公章均要求加盖公章鲜章。

17.7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

负责人/经营者) 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

17.8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 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7.9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 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10 电子文档

17.10.1 电子文档一份为响应文件 Word 或 WPS 版本, 一份为 PDF 版本。电子文档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 (U 盘)**。PDF 版的电子文档可以为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完成并加盖相应公章及签名的响应文件的扫描件; 也可为加盖了相应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的响应文件电子文档。

17.10.2 若电子文档与书面响应文件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 (不属于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范畴, 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接收响应文件时及时处理)**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包装、密封和标注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分别包装和密封。

18.2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资格性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其他响应文件密封袋的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其他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

18.4 电子文档的包装和密封、标注

电子文档须单独密封包装, 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应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当日截止时间前送达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19.2 最后报价表在磋商结束后,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时递交, 最后报价表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19.3 本次采购不接收邮寄的响应文件。

19.4 首次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终止, 并发布终止竞争性磋商公告。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补充、修改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按照本章“18. 响应文件和电子文档的包装、密封和标注”规定处理)**

20.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 但该修改或撤回

的书面通知须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该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除外）。

20.4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 五、评审

21. 磋商小组的组建及其评审工作按照有关法律制度和本文件第九章的规定进行。

## 六、成交事项

### 2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2.2 采购人收到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2.4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

- (1) 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的；
- (3) 成交候选供应商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
- (5) 成交候选供应商恶意串通。

成交候选供应商有本条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确定后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无法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 23.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23.1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供应商承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或者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行贿犯罪记录，提供查询网页截图（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为同一人的需进行情况说明）]。

23.2 若存在行贿犯罪记录的，成交后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未履行的，将认定成交无效，同时撤销政府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将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 24. 成交结果

24.1 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24.2 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本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24.3 成交供应商不能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将项目成交通知书送达成交供应商。

###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有权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七、合同事项

### 26. 签订合同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26.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容。

## **27. 合同转包**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8.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29. 履约保证金**

29.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9.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拒签合同，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30. 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3. 履行合同

33.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 35.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 八、磋商纪律要求

### 36.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

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37.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和四川省的有关规定办理。

## 十、其他

38.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以及政府采购政策，在政府采购过程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及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本项目不再发布更正公告、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本磋商文件中未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规章的规定执行。

39.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供应商必须承诺符合其要求，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40.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成都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及其附件1、附件2的要求，符合通知要求、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各级财政部门公示的银行或融资机构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8. 按照规定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授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注：

资格要求中“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依据财政部关于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供应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①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明材料；自然人的则为身份证明材料；②加盖供应商公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①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采购活动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等网站核实供应商所作承诺真实性。）；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承诺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无。

8. 按磋商文件要求报名成功（代理机构出具的报名登记表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联合体参与磋商的，作无效处理。

####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注：①授权书按本磋商文件第八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格式提供，并按格式要求签字或加盖印章；②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署的不需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 二、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当日之前的信用信息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注：

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相关证明材料签字或盖章的，应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
2. 上述内容中涉及承诺函的，供应商可以单独提供，也可以一并进行承诺。
3.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三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4. 供应商若未将用于资格审查的证明材料装订入资格性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将不予通过。



##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 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服务目标

全面支撑全自动评审项目、半自动评审项目线上申报，同时接入蓉易享平台，实现项目申报统一入口，数据的互联互通。让信息多跑路、群众零跑腿，实现企业“知政策、懂政策、享政策”、项目管理“智能评、快速拨、绩效优”，助力企业渡过难关、逆境突围，推动企业创新创业、资源聚集，实现做大做强、规模提升的目标。通过“制度+科技”，实现项目管理的“网络化、精细化、智能化、协同化”，体现产业政策对企业发展的精准扶持，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资源在市场中配置，资金在网络上监管”。

### 二、服务范围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主要涉及系统软件应用功能开发，具体如下：

序号	类别	功能	功能点	功能概述
1	应用功能	项目申报	指南发布	新增并发布政策专项并自定义下项目申报流程。
2			注册登陆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和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服务平台进行接口对接，统一项目的申报入口、统一用户身份认证。
3			企业申报	申报信息填写，线下申报材料上传，附件信息图像识别，企业填写信息和附件信息比对，项目进度信息推送、办结通知。
4			区（市）县推荐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辅助审核信息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5			处室审核	根据项目申报情况和辅助审核信息完成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6		项目评审	项目评审分为智能评审、半自动评审和专家评审，涉及到专家评审时需专家下载评审资料、上传专家评审结果。评审标准录入、修改、企业申报信息智能匹配，评审结果查询。
7		项目审计	针对人工评审、半自动评审项目提供审计报告上传功能。
8		项目公示	拟定公示名单、编辑公示内容、设置公示条件、项目公示、公示结果查看。
9		党组决议	拟定上会材料，组织线下召开党组会，并将上会材料上传至系统。
10		资金拨付	下载资金拨付清单，反馈拨付结果，拨付结果通知。
11		绩效评价	上传绩效评价结果。
12	评价体系	政策评价	支持企业通过点赞、笑脸、留言框、满意度评价等。建立政策评价模型，针对政策的申报数、评审通过率、满意度、政策执行年限、资金奖补情况及企业对政策满意度等指标，建立政策评价综合评分模型，对政策分级、为政策制定提供依据参考。
13		绩效评价	通过根据政策评价结果、企业满意度评价结果、办理服务评价、政策审核进度、投诉建议情况等设置权重，建立综合绩效评价模型，对处室进行绩效评价。
14		监督评价	对项目的办理进度、申报异常预警提示，同时可对单个企业进行搜索，查看其项目申报全流程信息。

15		熔断评价	对异常企业兑付阻断等情况进行监测预警，同时对平台发生的熔断类型、熔断次数做数据分析，对高频熔断类型达到用户设置的阈值进行预警，从而显示熔断评价。
16	政企在线互动	电子客服	完善系统服务功能，针对企业提出的各类咨询问题，利用大数据建立智能机器人交互服务，利用搭建的问题库，通过在线机器人实现 7*24 小时不间断的企业在线咨询问题的智能解答，提高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用户体验，高效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
17		人工客服	增企业问题，嵌入提供 QQ、微信等在线服务功能，提供企业问题在线问答。
18		留言板	企业对政策专项等进行问题咨询、投诉建议等。
19	统计分析	多维统计	提供按时间、处室、产业、企业、类别、政策专项等维度进行项目平台访问量、申报情况、审核情况、评审情况、资金兑付情况、评价情况、政企互动情况、办理实效、满意度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统计图表、电子表格。
20	系统管理		提供系统日志管理、文件管理、字典管理、参数管理、用户管理等功能。
21	可视化大屏	信息资源综合统计展示	展示数据资源库所有信息资源的概貌，以大数据可视化技术，利用网页、大屏等多种形态，动态获取数据资源

				实时状态，展示信息资源总量、增量变化趋势、排行等。
22			项目申报指标统计展示	基于政策专项社保情况展示企业注册、兑付资金、奖补企业数、已申报政策数、申报企业数、评审通过企业数、评审通过率等。
23		移动端应用	政策专项分类查找	对政策专项按处室、产业、区域等进行分类查找。
24			项目申报查询	查询项目申报进度。
25			政企在线互动	在已有功能基础上进行提升，提供按政策分类查询、按项目申报进度查询、项目公示查询等功能。
26		数据管理	数据编目管理	基于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现有平台功能，采集汇聚、整合治理企业和政策数据，形成数据标准规范，建立成数据资源目录。
27			数据采集管理	提供配置化数据采集，包括采集模板、输入配置、输出配置等。
28			模型算法	建立行业分类算法、企业动态图谱、企业静态图谱
29			数据资源库管理	提供工业企业库、业和信息化政策专项库、工业企业诚信库、工业企业项目库、工业和信息化分类库、工业企业票据库及工业企业问题库管理。包括数据的增、删、改、查等功能。
30			数据交换共享	根据“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市级平台要求，实现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与之数据互联互通。
31	应	表单配置		支持表单自定义，实现政策填报表单

	用 支 撑			信息的灵活配置。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表单数据项配置、表单定义、指标逻辑关系设置、表单设计、权限管理、表单呈现。
32		流程配置		支持流程自定义配置与管理。主要功能包括但不限于流程配置、节点控制、流程数据、二次开发、权限定义、流程接口、流程提醒、流程处理、流程统计、后台维护等。
33		图像识别		通过图像识别技术进行申报材料和企业填写信息进行比对。
34	应 用 安 全	国产系统替换		对国产化系统进行适配，并对系统架构和组件以及配套的运行环境（数据库、中间件、依赖）等进行适配。

### 三、服务内容

#### 1、软件开发

为响应市政府主要领导关于“不断进行优化和完善，扩大平台的功能和服务范围”的批示要求，实现工业和信息化惠企政策在蓉易享平台的集中汇聚、精准查询、主动推送和高效兑现，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1) 应用功能优化完善方面，基于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项目申报已建功能，结合相关文件及领导要求，优化项目申报流程，升级系统功能，实现指南发布、注册登陆、企业申报、区（市）县推荐、处室审核、项目评审、项目审计、项目公示、党组决议及绩效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同时基于项目申报情况、建立评价体系，包括政策评价、绩效评价、监督评价、熔断评价；建设政企互动功能；同时项目对项目评价、注册登陆、申报评审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可视化，同时利用模型算法绘制企业评估、政策画像；提供数据管理功能，包括工业企业库、工业企业项目库、工业企业政策库等的管理。为便于企业项目申报进度实时查询，政策分类查找等建立移动端应用，

(2) 应用支撑优化完善方面，通过自定义报表进行表单自定义配置；利用流程引擎进行流程配置配置；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对申报主体填写信息正确性进行比对。

(3) 互联互通方面，利用“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已有用户资源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登陆，预留和蓉易享平台等系统接口，将申报事项、项目评审、项目公示、资金兑付等相关数据实施同步至蓉易享平台。

(4) 国产化适配方面，现有系统替换成国产操作系统之前，对系统架构和组件以及配套的运行环境（数据库、中间件、依赖）等进行适配，以确保系统能在国产系统上正常运行。

## 2. 系统功能需求描述

### 2.1 应用功能优化完善

#### 2.1.1 项目申报

##### 2.1.1.1 指南发布

在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已有指南发布的基础上缩减指南发布流程，完善政策专项拆解发布功能，自定义项目申报流程、新增政策专项、关联政策专项等。

##### 2.1.1.2 注册登陆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用户基于“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进行统一身份认证、统一用户登陆。

##### 2.1.1.3 企业申报

提供项目申报信息填写、项目申报状态查询、项目申报状态通知，若项目申报状态变更，系统自动通过短信、邮件及消息的方式告知企业项目申报状态，信息内容业务处室可以进行编辑。

##### 2.1.1.4 区（市）县推荐

优化完善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区县推（市）荐功能，包括辅助审核信息查看、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知发送。系统能自动获取申报主体在其他部门、地区项目申报情况，实现自动比对，重复申报预警功能。

##### 2.1.1.5 处室审核

优化完善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处室审核功能，包括辅助审核信息查看、出具审核意见、审核通知发送。系统能自动获取申报主体在其他部门、地区项目申报情况，实现自动比对，重复申报预警功能。

### 2.1.1.6 项目评审

基于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专家评审功能，新增智能评审功能，在项目智能评审系统中，政策指标全部量化，通过政策智能评审算法模型实现项目的自动评审，政策指标部分量化的，量化指标通过政策智能评审算法模型评审、非量化指标提交专家评审，政策指标无法量化的，提交专家人工评审。

#### (1). 智能评审。

利用大数据、公开数据、企业申报数据等，构建政策智能评审算法模型，根据政策指标量化分类的不同，采用线上自动评审与专家人工评审相结合的方式，杜绝人为因素造成的评审异常，让评审环境更公正、评审结果更公平。

#### (2) 人工评审。

利用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已有功能，针对半自动评审项目可量化的评审标准和企业申报数据自动比对，对显示比对结果，形成评审结果，其他不能进行量化的指标提交专家进行人工评审。

### 2.1.1.7 项目审计

现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项目涉及功能完善，但仍存在涉及环节较多问题，还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相关流程及功能优化，系统需记录上传时间、资料名称等信息。

### 2.1.1.8 项目公示

在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现有公示功能的基础上，通过经信局官网、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实时公示、并对公示条件、公示内容进行配置。

#### 党组决议

在项目公示结束后，业务处室下载资金拨付单，线下组织召开党组会，并将上会材料上传系统，系统需记录上会材料上传时间、上会材料名称等信息。

#### 资金拨付

政策资金原由区县拨付至企业，财务处将资金拨付结果记录到调度平台，为提高资金的拨付效率，转为市经信局通过财政一体化平台进行直拨，业务处室将拨付结果即通过平台下载资金拨付单，再由一体化平台通过银行代发账户将项目资金快速拨付至企业。并将拨付结果告知企业。

### 2.1.1.9 第三方绩效评价

由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抽查，进行绩效评价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并将相关报告上传至系统。

### 2.1.2 评价体系

现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未建立评价体系，奖补政策扶持产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无法客观评估，鉴于此，需新增评价体系功能，包括政策评价、绩效评价、监督评价、熔断评价。

政策评价体系方面，鉴于政策制定缺乏依据参考，需建立政策实施监测体系，强化对政策申报、项目审核、项目评审和拨付进行实时数据的分析、跟踪和处置，形成政策服务闭环，提升专项资金使用效率。

监督评价体系方面，让纪检监督部门、机关纪委和相关企业能够及时、准确掌握了解整个政企服务的情况、政企服务的进展、政企服务的满意度和政企服务过程中的不足。

熔断评价体系方面，在遇到突发事件时，及时暂停资金拨付，待突发事件清除后，重新启动资金拨付程序，确保拨付安全；

绩效评价体系方面，系统实时跟踪分析兑现政策的执行情况、效果和存在问题，确保扶持项目的最大功效；通过政策评价体系，及时了解出台政策的科学性和适用性，推进下一轮政策的制定（修订），确保靶向施政的精确性。

### 2.1.3 政企在线互动

为引导企业自助解决项目申报中存在的问题，针对企业提出的各类咨询问题，利用大数据建立智能机器人交互服务、人工客服、系统留言等方式让疑问在线解答、操作在线引导，实现无缝的政企交互、零距离的政企沟通，转变政企服务模式，强化企业咨询、企业疑问一窗受理、快速响应，提高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服务质量，提升企业用户体验，高效解决企业存在的问题。

### 2.1.4 统计分析

提供按时间、处室、产业、企业、类别、政策专项等维度进行项目平台访问量、申报情况、审核情况、评审情况、资金兑付情况、评价情况、政企互动情况、办理实效、满意度情况等进行分析，形成统计图表、电子表格等。

基于企业的行业标签与实际生产领域不同，无法准确的评估各个行业的工业经济发展水平、判断一家工业经济企业的金融风险等问题建立模型。为区（市）县推荐、处室审核及专家评审等提供决策依据。

### 2.1.5 数据管理

#### 数据编目管理

完善项目申报数据编目管理功能，主要提供包括目录分类、编目、审核发布、查询、



权限及维护功能。

### **数据采集管理**

将采集的项目申报数据进行管理。提供数据采集模板、采集输入端、配置输入端、选择采集输出端、配置输出端、配置采集通道、采集配置管理、业务文件采集配置等功能。

### **数据资源库管理**

数据库管理提供对企业库、政策库、项目库和诚信库等数据资源库的管理功能。通过政策画像，形成“一策多类”的政策数据库，涉及政策主题分类、发布单位、有效时间、所属行业、企业类型、项目专项等内容分类，同时对政策拆解，确保政策匹配率达到用户需求。通过企业画像，形成“一企多类”的企业数据库，涉及企业行业、社会信用代码、主营收入、研发投入、知识产权等内容分类；通过项目画像，形成“一项多面”的项目数据库，采用项目申报周期覆盖全年的方式，寻找、挖掘、储存和推进一批优质项目；通过诚信画像，建立“多面三级”的企业诚信数据库，记录其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协议和承诺等多方面行为，综合评分、分级设线，形成全部禁止、限期观察和限定范围三类区别对待的企业黑名单。

### **数据交换共享**

完成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的对接，实现和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与之数据互联互通。

#### **2.1.6 系统管理**

提供系统的日志管理、文件管理、消息管理、字典管理、参数管理、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菜单管理、岗位管理功能。

#### **2.1.7 可视化展示**

基于大屏建立可视化应用，主要用于项目申报调度以及演示汇报。包括通过图表、图形的方式展示信息资源综合情况、信息资源增量情况、新增数据资源排行情况以及项目申报主要指标统计展示等。

#### **2.1.8 移动端应用**

基于微信小程序建立移动端应用，用以满足企业用户随时随地查询政策专项、项目进度、公示结果，在线互动需要。

#### **2.1.9 应用支撑需求**

为快速实现项目申报与评审功能模块化配置提供支持，利用功能模块化设计，零代

码、少代码方式，快速实现项目申报与评审功能模块化配置提供全过程配置上线使用。即通过对已申报的历史项目进行数据处理与分析，根据项目类别，提供相应项目表单、校验规则、评审流程、评审规则、用户权限配置功能及相关服务，即通过项目申报与评审配置功能模块化，满足管理需求变化的需要。

#### **2.1.9.1 表单配置**

根据项目申报表中要求的指标项，梳理出共性指标、个性指标，提供可配置相应的共性表、个性表、指标校验规则的功能。

#### **2.1.9.2 流程配置**

根据项目类别特征，进行项目申报流程的添加、删除、修改以及审核人员、审核周期、审核方式的功能。同时系统记录配置时间、配置人等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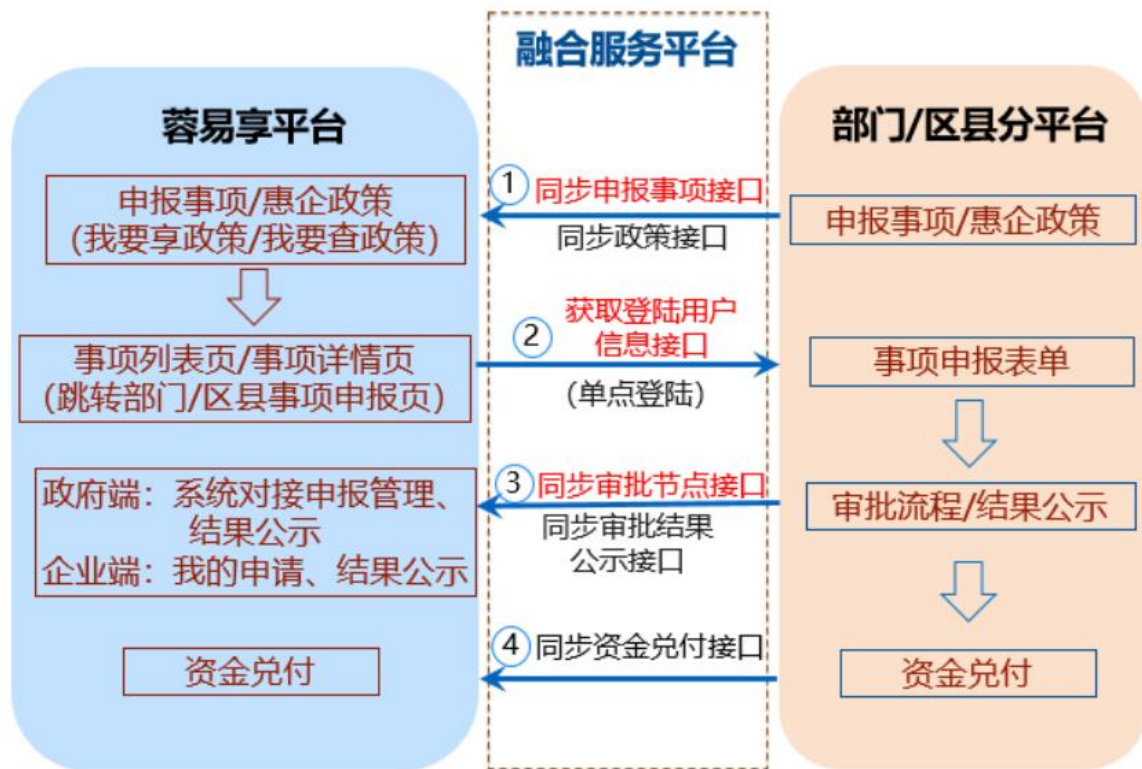
#### **2.1.9.3 图像识别**

利用图像识别技术将申报材料和企业填写信息进行比对，通过预警提示的方式降低审核人员的工作量和工作效率。

#### **2.1.10 互联互通**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采用 B/S 架构实现，以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作为入口进行建设，实现项目申报统一入口管理。按照蓉易享平台系统对接技术规范 V1.7 接入规范及要求，采用统一用户登录、数据接入、等多种方式接入蓉易享平台，保障“统一技术平台、统一品牌形象，统一服务功能”。

本项目将充分利用成都市数据共享与交换平台，按照理成都市对于数据共享管理的要求提供信息资源目录和共享接口，实现数据与市级平台和其他委办局平台的对接。



说明: 红色标记接口为系统对接所需核心接口

图1 蓉易享平台和部门/区县分平台系统对接图

### 3. 主要技术指标及要求

#### 3.1 总体架构要求

系统总体架构基于原平台, 包括基础设施层、数据资源层、支撑层、应用层、接入层以及标准规范体系、安全保障体系等,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总体架构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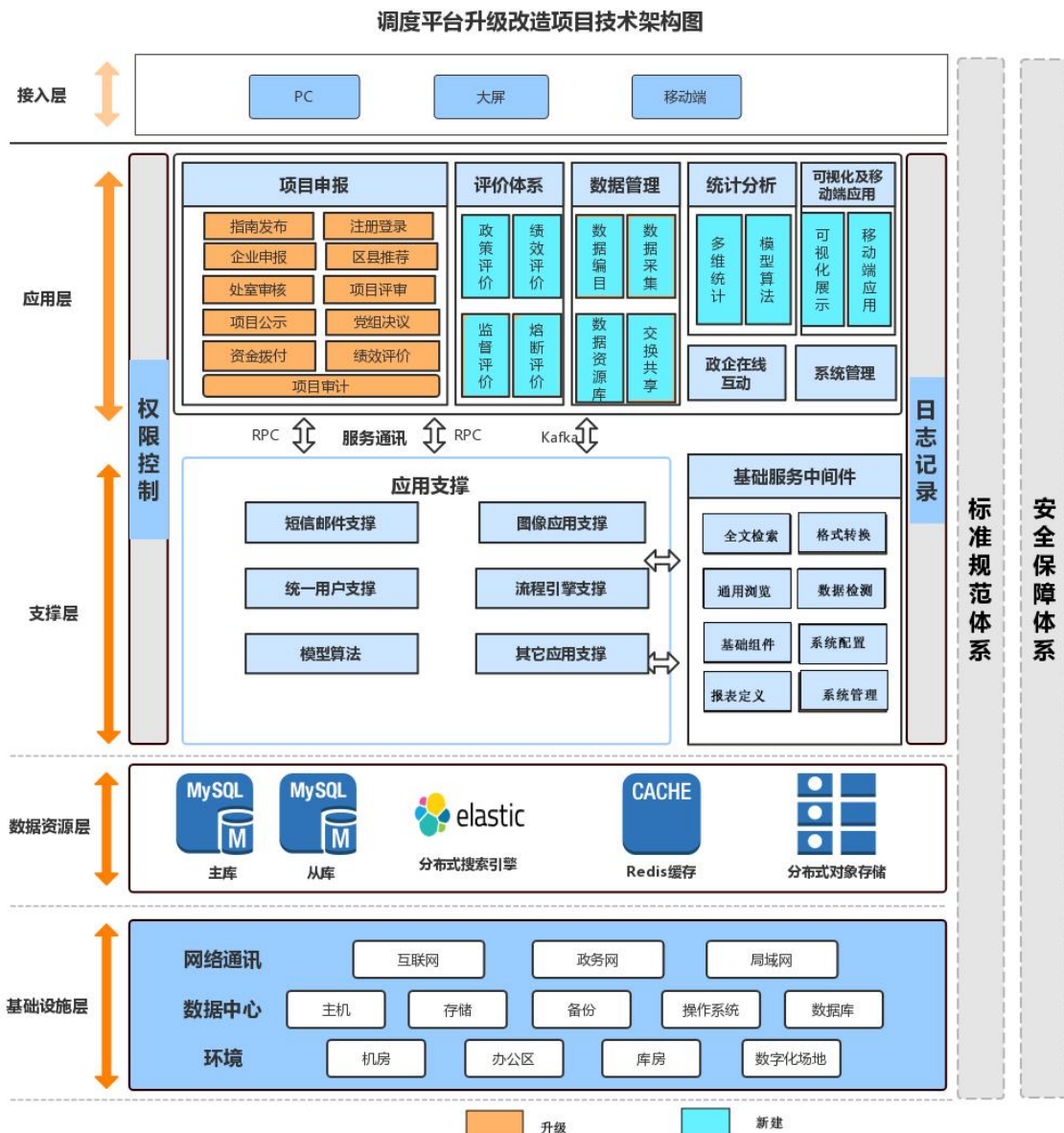


图 2 系统总体架构图

### 1. 基础设施层

基础设施层主要依赖成都市云计算中心既有资源搭建，包括网络、服务器群集、存储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系统、VPN 等基础支撑环境。

### 2. 数据资源层

基于原平台，实现多系统之间数据资源的融合、数据治理、数据交换共享、数据应用，具体如下：

(1) 数据采集：针对本次系统建设所涉及的各类数据资源进行管理，包括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已建信息平台的业务数据、外部系统数据、三方购买数据。

(2) 数据管理：利用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已建数据中心实现数据标准化建设、数据采集、数据治理、数据共享交换的数据标准化管理。

(3) 数据共享：共享信息库主依托编目数据，存储了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的可共享交换信息资源，主要用于对外提供数据资源共享，是本次平台对市级部门以及其他单位的主要数据输出口径。

(4) 数据综合分析：主要用于管理基于数据业务的基础分析算法库、业务分析模型配置管理以及业务分析模型训练，为各类数据应用业务提供支撑。

### 3. 支撑层

基于原平台，支撑层是整个系统功能的有效保障，包括短信邮件平台、流程引擎、电子签章、算法模型等，为系统各类业务应用提供支持。

### 4 应用层

基于原平台升级功能，应用层是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的核心，平台根据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申报业务情况，通过建设企业在线申报、项目全自动评审、项目半自动评审、项目人工评审、资金快速拨付、政企在线互动、风险监测预警等业务模块，实现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整体规划建设。

### 5. 接入层

通过 PC 端、移动端等多终端对应多种业务场景展示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应用。

### 6. 安全维保障体系

安全保障体系贯穿于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各个层面，平台按信息系统等级保护三级要求建设，构建平台的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和统一安全管理能力。平台的建设都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保证平台安全可靠运行。

### 7. 标准规范及管理制度

平台整体建设和运维遵循统一的标准规范体系，它是平台各系统得以顺利建设、安全稳定运行，以及后期按需拓展的基本保障。标准规范体系的建设包括制定资源提供方、信息资源管理方、信息资源使用方、平台运维管理单位等行为管理制度。

在平台信息资源和交换体系方面，参照国家《政务信息资源交换体系》GB/T21062-2007 和《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GB/T21063-2007，建立符合实际的信息资源体系及配套标准。

### 3.2 技术架构要求

在满足可用性、易用性、可扩展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友好性、兼容性、容错能力等要求的基础上，系统技术架构设计如下：

- 1、采用 B/S 多层、松耦合体系架构。
- 2、采用 Java 语言开发，满足 J2EE 有关规范要求。
- 3、支持主流关系型分布式数据库，包括 SqlServer、MySQL 等。

4、满足国产化替代有关要求，同时支持谷歌 Chrome 浏览器，同时兼容在 IE 等主流浏览器上正常使用。

5、采用统一运行框架，包括视频资源服务、图形分析服务、GIS 可视化服务能力、大数据分析服务。

6、采用统一联网协议、统一图像标注、统一 IP 地址规划。其中，统一联网协议包括：TCP/IP、HTTP/HTTPS、GB/T28181-2016。统一图像标注包括：图像所属单位、时间、地点。

7、采用 Nginx 的负载均衡和反向代理应对高并发场景，在并发量忽然激增的情况下使用服务限流与服务降级来保证系统的可用性。

8、每个 web 服务节点都采用集群模式部署，可以很好的应对高并发场景和避免服务的单点故障，在并发量忽然激增的情况下可以根据访问量动态扩容服务节点，既能在平时节省系统资源，又能在大并发情况下动态扩容。

9、采用 Redis 缓存集群将热点数据与数据库同步，做到热点数据不访问数据库而是直接在缓存中查询，大大提高了访问速度与响应时间。集群式部署避免了单点故障，可以在线动态扩容与切换。

10、采用 RabbitMq 消息集群将多个服务之间的通信使用消息系统解耦，降低了线程的阻塞与服务的响应时间。

11、采用数据库集群模式与异地备份，提高了数据库的安全性和并发性能。

12、采用自主研发的监控系统 24 小时监控整个系统的状况，包括硬件资源，web 服务器状态，中间件状态，数据库状态，做到出现问题立即短信和邮件同时报送给技术负责人和运维负责人。

13、采用 RAS 非对称加密与解密算法，对系统内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与解密。采用 MD5 加盐再 MD5 的方式对不可逆数据进行加密。

### 3.3 性能要求

系统的用户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用户数量较多，所以对系统的并发处理能力要求较高，同时，对服务器承载能力、对网络传输的稳定、高速等的要求也相对较高。

操作应用系统的性能要稳定高效实用、数据更新及时方便、数据调用快捷准确、维护简便、数据组织合理、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好。主要性能指标如下：

支持同时在线户数不小于全部使用用户数的 20%，根据用户规模核算，同时在线用户数不低于 3400 人，系统并发数不低于同时在线用户数的 20%，及并发数不低于 680；

具有 7×24 小时稳定运行的能力；

系统处理操作响应通常不大于 1 秒；

系统处理复杂查询响应小于 3 秒；

监控预警等复杂业务实现生成操作小于 3 秒，特殊操作可适当延长；

具备支持业务扩展及流程变更的需求；

系统具有集成其他应用系统接口的能力。

### 3.4 部署架构要求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部署在成都市政务云，充分利用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现有资源，通过电子政务外网同市经信局、区市县经信部门连接网络系统逻辑结构。

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的网络系统建设主要基于成都市电子政务外网，区市县经信部门以局域网方式就近接入电子政务外网登录平台。

申报主体通过互联网上的“成都市“天府蓉易享政策找企业”智能服务平台”获取所需申报服务，移动端用户则通过成都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官微接入。

为保障系统在高并发，高流量时能正常使用，整体部署架构采用高并发、高可用架构部署。

系统部署采用统一联网协议、统一图像标注、统一 IP 地址规划。

系统部署采用 Nginx 的负载均衡和反向代理应对高并发场景，在每个 web 服务节点都采用集群模式部署，既能在低并发时节省系统资源，又能在大并发情况下动态扩容。

系统部署采用 RAS 非对称加密与解密算法，对系统内的敏感数据进行加密与解密。采用 MD5 加盐再 MD5 的方式对不可逆数据进行加密。（需修改）

#### 1、数据库

一主多从，读写分离

## 2、nginx 负载均衡

nginx 是一个反向代理服务器，拥有丰富的负载均衡策略，用于客户端与服务器之间，作为负载均衡的实现。

反向代理：被代理的是服务器，也就是客户端访问了一个所谓的服务器，服务器会将请求转发给后台真实的服务器，真实的服务器做出响应，通过代理服务器将结果返给客户端。服务器对于用户来说是隐藏的，用户不知道真实的服务器是哪个。

## 3、redis

- 1) 多主多从模式，三主三从集群模式，部署在三台服务器上
- 2) 伪集群模式，只有一台服务器情况下也可以创建伪集群，多节点

### 3.5 安全防护逻辑架构要求

为了保证“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的建设符合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参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BG/T 22239-2019）中的规范进行安全防护设计。

安全防护逻辑架构设计如下图所示：



### 三级系统安全保护环境建设框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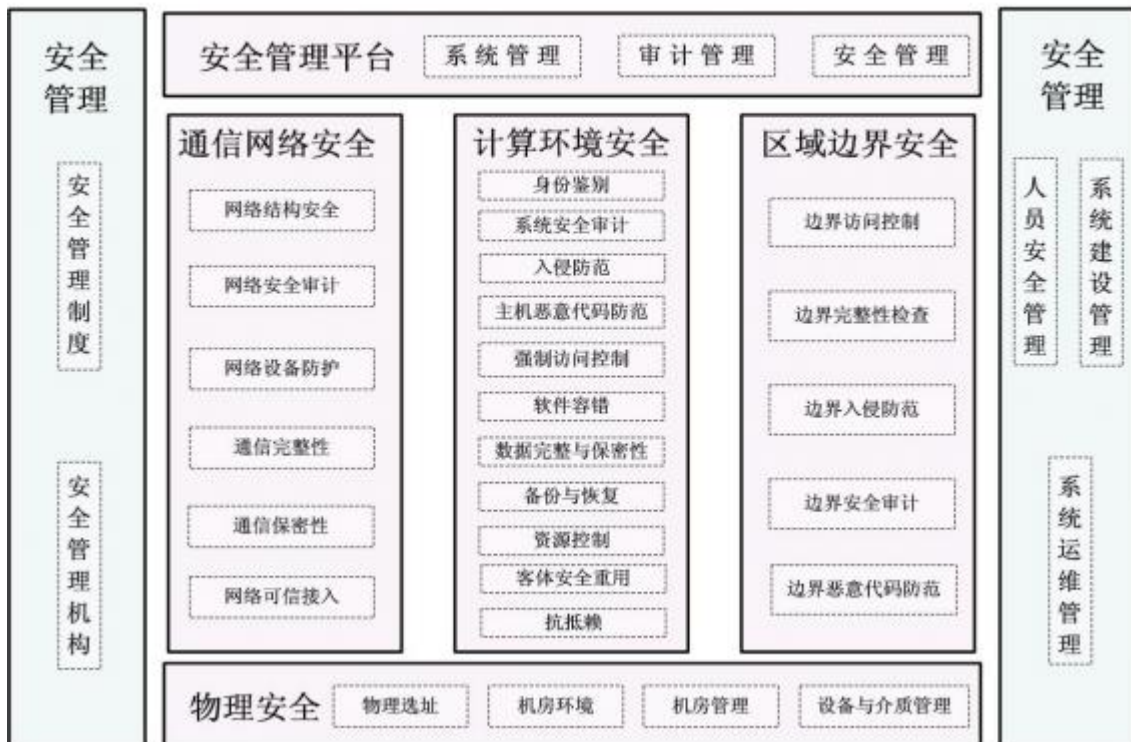


图 4 安全防护逻辑架构图

首先将用户接入、网络传输和业务应用按照安全域的角度划分为安全用户域、安全网络域和安全计算域，从制度和规范化角度去进行权限的划分和资源的分类；然后以用户身份为核心，整合身份识别、权限绑定和策略下发来将安全域相关的制度和规范进行技术转换；接着通过将安全策略下发至各种安全设备和安全系统，从物理安全、主机安全、网络安全、应用安全和数据安全五个方面来保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在存储、传输和处理信息过程中的保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最后实现信息系统安全使用制度的技术落地。

### 3.6 国产系统替换要求

目前国产操作系统未经过大规模使用和测试，可能发生不可预见的兼容性问题，替换之前需对系统架构和组件以及配套的运行环境（数据库、中间件、依赖）等进行适配。

## 信息盘点

全面对项目的基础环境、运行环境、业务系统情况进行梳理、盘点。主要包括基础环境梳理、运行环境梳理、业务系统情况梳理。

## 软件适配

A. 国产系统选择：对当前主流国产系统了解、对各国产系统兼容性、稳定性进行测试。

B. 适配测试：本项目需开发部署的开发语言、依赖包、中间件、数据库等进行适配测试。

## 实验环境准备

开发商与选定的国产系统软件配合完成适配改造测试后，业务系统开发商将基础软件及业务系统部署到实验环境进行各类测试。主要包括.集成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压力测试等。

## 生产环境部署

开发商与选定的国产系统软件配合完成环境测试后，业务系统开发商将基础软件及业务系统部署到生产环境。在生产环境中部署时，必须从多个方面进行考虑，以充分确保安全性、可靠性、规范性等。

## 运行监控

业务系统试运行完成，进入正式上线后的运维期，用户运维团队需要对系统进行持续的日常维护的过程中持续周期性填写整理“运行 监测内容”信息，以便更好地掌握系统在运维期间的可靠性、稳定性 以及出现的问题。

## 3.7 培训要求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直至采购人相关操作人员完全熟练掌握。供应商须针对不同的培训对象、并按不同的产品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操作手册等培训文档。

### 培训对象

平台培训对象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领导决策人员

业务管理层人员

系统管理相关人员

系统操作员

### 培训内容

类别	培训内容
基础知识培训课程	平台知识培训
	平台使用培训
	平台常规维护培训
业务操作培训课程	平台业务系统知识培训
	平台业务系统使用培训
高端技术培训课程	系统架构与相关技术知识培训

### 培训方式

依据部署进度，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应依据不同单位的问题与需求，定期进行专题培训，平台上线后，将建立 QQ 和微信交流群，培训人员应在交流群中进行技术答疑。

## 四、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完成系统建设，项目初验后试运行 3 个月，试运行结束 10 个工作日内进行项目终验，终验通过后项目进入一年质保期。

### 2. 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 15 日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2) 需求规格说明书经采购人确认后 15 日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2) 项目通过初验后 15 日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3) 项目履约验收后 15 日内，采购人收到供应商开具提供的等额发票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3. 人员要求：

(1) 系统试运行到质保期间，至少 2 位售后服务人员常驻采购人办公现场，提供

技术支持和故障清查、不定期培训等服务。

(2) 服务团队应具备较强的信息化项目管理、咨询服务、安全服务、运维服务、软件开发能力，服务期间人员数量和素质相对稳定。

(3) 服务人员政治立场坚定，有良好的服务意识和思想道德品质，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工作技能。

#### 4. 质量要求：

(1) 系统建成验收通过后，服务商需提供一年免维服务，在质保期间，服务商需根据用户需求进行系统迭代。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明确承诺工程建设期间及服务期内的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并不得低于以下标准：

①提供 7×24 小时电话、电子邮件、微信、QQ 及现场服务，接到系统故障后，具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应在半小时进行处置。

②在系统建设期间，供应商需对接密码应用服务厂商完成密码改造工作，达到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结论为“符合”或“基本符合”要求。

#### 5. 交付要求：

(1) 项目终验后，供应商需提交完整的项目源代码，并加以演示和验证，并以表格的形式，列出所提交的源代码 U 盘（光盘及其他方式）中所有的文件目录结构，对各目录和子目录加以说明。对主要源代码程序加以说明。对其它必要的附件（包括第三方包、类库、配置文件、程序的帮助说明文档等）也要加以说明。在免费运维期间，如软件代码更新，供应商需重新提供完整的源代码并加以演示和验证。

(2) 供应商需提供数据库标准设计等文档。供应商需根据业务变化，数据流转情况通过思维导图的方式提供用例图。

★6. 保密要求：供应商需履行保密义务，合同签订时一并签订保密协议。（注：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7. 验收方法和标准：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注意：本章的要求不能作为资格性条件要求评审，如存在资格性条件要求，应当认定磋商文件编制存在重大缺陷，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 一、项目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中★项要求。

### 二、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本项目强制认证产品：供应商须在其他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承诺所投产品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CCC）或前置许可、认证的，符合国家强制认证（CCC）或前置许可、认证，在供货时一并提供相关许可、认证材料。（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公章）

本项目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若为信息安全产品，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要求，需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根据《中央编办关于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更名的批复》（中央编办复字[2018]10号），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已于2018年5月更名为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

##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针对第五章、第十章所包含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强制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格式

### (一) 资格性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资格性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资格性响应文件

(正本或副本)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 一、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 三、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 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二、资格性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的要求提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四)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五)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按磋商文件第四章“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的要求提供

承诺函原件,可单独提供,也可按第八章“承诺函”格式内容与其他承诺内容一并提供。

##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 \_\_\_\_\_

日期:

### (七)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即可，供应商无须提供。

### (八) 授权参加本次磋商活动的供应商代表

按以下要求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书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参加                                  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或加盖印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字或加盖印章：                                 

职    务：                                 

日    期：                                 

说明：1. 上述证明文件在资格性响应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时才能生效，不允许粘贴。2. 响应文件均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签字的，资格性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和代理人身份证样式（仅供参考）：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 三、其他响应文件格式

#### (一) 其他响应文件密封包装最外层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二) 其他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 其他响应文件

( 正 本 或 副 本 )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

温馨提示：

一、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其他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

三、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则应通过年检，如有有效期的则应提供在有效期内的证明材料。

## 四、其他响应文件组成材料

### (一) 报价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2. 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采购，总报价详见报价一览表。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文件为资格性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其他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6. 本次磋商，我方递交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文件规定起算之日起 90 天。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



## (二) 承诺函

四川中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知晓全部磋商文件的内容，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磋商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说明：填写“无”或“（一）供应商名称1；（二）供应商名称2；（三）……”）。

三、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中，（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四、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说明：填写“有”或“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五、我方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情形。

六、我方与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关联关系，我方（说明：填写“是”或“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

七、我方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说明：填写“存在”或“不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服务的服务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符合其要求。

十、如本项目磋商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方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方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方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若我方成交，我方承诺按照本磋商文件约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视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三)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明细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					
合计金额（大写）：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合计金额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3. 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4.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如涉及）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五)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 (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七)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经营者)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八) 服务要求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服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九) 商务应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序号	商务要求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一)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

1. 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2. 证明材料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二) 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由供应商自行编写，格式不限，但应包含不限于：综合评分明细表涉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章）：\_\_\_\_\_

日期：

### (十三) 知识产权承诺函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针对以下内容，我方承诺：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我方如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方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同时将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我方如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因我方采用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而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我方已将响应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了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 第九章 评审方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磋商方法。

1.2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3 磋商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1.4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书面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2)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推荐成交供应商；

(5) 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磋商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磋商过程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 磋商小组评价响应文件，除磋商小组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供应商提供其他外部证据。

### 2. 磋商程序

2.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2.1.1 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进行书面澄清影响评审的；

- (2)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重大缺陷影响评审的；
- (3)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5)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6)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8)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2.1.3 出现本条 2.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2.1.4 磋商小组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完成后，应书面签字确认本磋商文件是否有属于应当停止评审的情形。

## 2.2 资格审查。

2.2.1 本项目需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递交的资格性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第四章）、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资格审查标准如下：

项 目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联合体	非联合体形式参与采购活动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不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符合本磋商文件中《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结 论			

注：

以上每一项结论均为“合格”的，则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方能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有任意一项结论为“不合格”的，则供应商不通过资格审查，不允许其参加磋商。如果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有任意一项不合格的，应载明不合格的具体原因。

2.2.2 资格审查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没有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2.2.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通过资格审查和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向所有供应商当场宣布。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

2.3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2.4 磋商。

2.4.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以现场抽签的方式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2.4.2 每轮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2.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书面确认。

2.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5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6 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4.7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磋商小组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2.4.8 磋商完成后，磋商小组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2.4.9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和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审查后，供应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2.4.10 供应商退出磋商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供应商不提供退出磋商的书面说明，也未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递交《最后报价表》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2.4.11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要求：“磋商项目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若磋商过程中因供应商（社会资本）中途退出导致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只有2家，且采购人要求继续进行的，评审委员会应当遵照相关要求进行审核。

## 2.5 最后报价。

2.5.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响应文件中的报价算一轮）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书面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供应商可在磋商室外填写最后报价表，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由工作人员收齐后集中递交磋商小组。工作人员不能拆封供应商最后报价表。

2.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

2.5.3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2.5.4 供应商最后报价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2.5.5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



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不得经过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6 比较与评价。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具体要求详见本章综合评分部分。

2.7 磋商小组复核。磋商小组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2.8 采购组织单位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2.8.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评审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2.8.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磋商小组已经出具磋商报告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本章2.4.11和2.5.3的情况除外）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

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注:为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分项得分均相同的,磋商小组优先推荐企业注册地在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

2.10 编写磋商报告。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2.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2.12 供应商澄清、说明

2.12.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经营者)或者代理人签字。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当附授权书(代理人为同一人的可不再提供)。

## 2.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本章 2.4.11 和 2.5.3 的情况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综合评分

3.1 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3.2 除价格因素外，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财务状况及其他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及其他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磋商小组成员共同评分。

#### 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3.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 3.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10%*100。</p> <p>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服务的价格(如涉及)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2	供应商综合实力 15%	15分	<p>1. 供应商具有《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范围与软件开发相关的加 2 分；</p> <p>2. 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认证范围与软件开发相关的加 2 分；</p> <p>3.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认证范围与软件开发相关的加 2 分；</p> <p>4. 供应商具有数据报表管理相关系统软件著作权等级证书的得 2 分；</p> <p>5. 供应商具有画像分析模型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p> <p>6. 供应商具有项目业务流程相关软件著作权的得 2 分。</p> <p>本项最多可得 15 分。</p> <p>注：提供有效期内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一证书不重复计分。</p>	
3	<p>人员配置 18%</p>	<p>实施团队 14分</p> <p>1、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3 分；</p> <p>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化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p> <p>3、供应商拟派本项目的团队成员每具有一名软件设计师的得 2 分，最多可得 2 分；每具有一名数据库系统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可得 2 分；每具有一名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可得 2 分；每具有一名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的得 2 分，最多可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14 分。</p> <p>注：本团队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售后服务团队 4分</p> <p>供应商本项目配备的售后服务人员中，每具有一名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ITSS 认证）的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每具有一名 IT 服务工程师的得 1 分，最多可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可得 4 分。</p> <p>注：本团队中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劳动合同相关证明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4	系统功能设计 14%	14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系统功能设计【至少包含①项目申报②评价体系③政企在线互动④统计分析⑤数据管理⑥可视化展示⑦移动端，七项业务主线进行的重构、升级的有关详细设计】的，每具有一项得2分，最多得14分。在此基础上，系统功能设计中存在缺陷，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形。</p>	
5	应用支撑中心设计 9%	9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应用支撑中心设计【至少包含①表单配置②流程配置③图像识别有关详细设计】的，每具有一项得3分，最多得9分。在此基础上，应用支撑中心设计中存在缺陷，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形。</p>	
6	项目实施方案 5%	5分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①项目人员组织②进度计划③可交付成果④培训计划⑤风险管理】的，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每有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形。</p>	
7	售后服务方案 5%	5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内容 ②售后服务计划③响应时间及措施 ④售后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⑤售后服务人员安排。每具有一项得1分，最多得5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p>	

			<p>在缺陷，每有一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存在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必要步骤缺失，前后不一致，语句有歧义，不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情形。</p>	
8	功能演示 14%	14分	<p>供应商需对以下 4 项内容进行功能演示：</p> <p>1、基于实际业务场景，提供全流程项目演示，包括①指南发布②企业申报③区市县推荐④处室审核⑤项目评审⑥项目审计⑦项目公示⑧党组会决议⑨资金拨付⑩第三方绩效评价功能演示。每具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5 分；</p> <p>2、基于实际业务场景，提供表单配置功能演示，包括①表单管理②组件管理③规则配置功能；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3、基于实际业务场景，提供项目申报流程配置功能演示，包括①流程管理②节点管理③节点配置。每具有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3 分；</p> <p>4、基于实际业务场景，提供资源库功能演示，包括①政策库②专项库③企业库④项目库⑤诚信库⑥标签库。每具有一项得 0.5 分，最多得 3 分。</p> <p>注：1. 演示内容保存介质使用 USB 闪存盘（U 盘），须单独密封包装，且包装最外层应清楚地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演示内容电子文档、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同时递交。</p> <p>2. 演示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每位供应商的演示机会有一次，若因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正常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 不限于 demo、PPT 或视频演示。</p> <p>4. 本项目要求演示内容不相符的或未提供演示的均不得分，但不影响投标有效性。</p>	

9	类似业绩 10%	10分	<p>供应商具有类似的业绩(2019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进行评定,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提供案例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盖章页以及相关页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至少1次合同资金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合同资金为分期付款的,至少应提供一次合同款项支付的银行票据复印件)。同一案例不重复得分。</p>	
---	-------------	-----	--	--

注:

1.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评审专家应对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给出详细的评审说明(报价评分项除外)。

#### 4.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4.1 磋商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磋商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4.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4.4 磋商小组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写出书面报告。

4.5 磋商小组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 5. 磋商小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5.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5.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5.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5.4 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5.5 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6 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5.7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5.8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 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6.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6.2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6.3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6.4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6.5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履行《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第十三条第（六）项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6.6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6.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 第十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人（甲方）：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成都市工业经济调度平台升级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N5101012023000312）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磋商文件
2. 响应文件
3. 乙方在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止。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服务标准

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响应的服务内容（合同签订时明确）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金额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及承诺

5.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5.2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_\_\_\_\_拥有。

####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6.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进行督促，并要求乙方进行符合服务质量标准的修改。

6.2 负责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执行情况。

6.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7.1 对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按照服务内容和质量标准按时保质完成服务。

7.2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有权在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3 及时向甲方通告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7.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合法正常履行。

8.2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8.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每项违约乙方须向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8.4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8.5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不能达成协议时，应选择以下第\_\_\_\_种解决方式：

10.1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10.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一经生效，双方应诚信履行合同，除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外，一方不得无理由解除合同。

11.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在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的前提下，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签订书面补充协议后须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1.3 本合同一式\_\_\_\_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_\_\_\_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 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经营者）（授  
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商签订。

附件一 质疑函范本

## 质疑函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成都市工业互联网发展中心：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制作质疑函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二 投诉书范本

## 投 诉 书

投诉人：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多个被投诉人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相关供应商：名称(多个相关供应商应分别列明)

通讯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就 xx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xxxx)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xx，质疑请求为 xx，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收到  
质疑，并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作出答复，投诉人不服质疑答复[采  
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现向财政部门提起投  
诉。

**投诉事项及投诉请求：**投诉事项应与质疑事项一致，包括 1.  
投诉人认为采购文件设置不合理，如评审因素指向特定供应商；2.

投诉人认为采购过程不公平，如评审专家评审错误；3.投诉人认为采购结果不公平，如中标供应商不具备响应资格条件。如投诉事项与质疑事项不一致，则投诉事项应是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请求应当与投诉事项相关。

事实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采购项目或采购文件事实。

法律依据：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文件。

此致

财政部门名称

附件：1. 投诉人身份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登记证书）  
复印件

2. 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份

3. 授权委托书（有委托代理人的）

4. 质疑及质疑答复相关证明材料

5. 投诉书副本\_\_\_\_份（按照被投诉人及相关供应商数量提供副本）

投诉人：签字盖章应按照《政府采购  
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八条第  
二款的要求执行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